

关于上海发酵食品科技联合开发总汇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发酵食品科技联合开发总汇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发酵食品科技联合开发总汇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章蒹葭；联系电话：1982107110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3 日